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206,89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1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7年10月30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洲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向荆洲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达实业”)发行3,825,000股,向荆州市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源房地产”)发行13,471,204股股份购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资达实业和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67,366,321股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资达实业、晟源房地产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自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2017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7年期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7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资达实业、晟源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票股份的30%。

在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2018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8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8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资达实业、晟源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票股份的60%。

在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2019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9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9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资达实业、晟源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票股份的90%。

若公司实施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增加部分亦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构或监管规则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机构或监管规则要求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资达实业和晟源房地产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百川能源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便于百川能源与资达实业、晟源房地产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资达实业和晟源房地产同意就所认购的百川能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将上述4项解锁限售股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自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2017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7年期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7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资达实业、晟源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票股份的30%;

在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2018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8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8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资达实业、晟源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票股份的60%;

在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2019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9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9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资达实业、晟源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票股份的90%。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资达实业、晟源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票股份的100%。

(二) 资达实业和晟源房地产保证及时对本次交易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百川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由董事会代表资达实业和晟源房地产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资达实业和晟源房地产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资达实业和晟源房地产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资达实业和晟源房地产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处罚、赔偿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资达实业和晟源房地产均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的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百川能源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股份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还应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206,896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1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本次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资达实业  | 53,885,067 | 5.22%         | 16,156,517 | 37,719,540 |
| 2  | 晟源房地产 | 13,471,264 | 1.31%         | 4,041,379  | 9,429,885  |
|    | 合计    | 67,356,321 | 6.53%         | 20,206,896 | 47,149,425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br>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461,809,061<br>242,248,857 | -20,206,896<br>0 | 441,602,165<br>242,248,857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A股                          | 704,067,918                | -20,206,896      | 683,861,022                |
|             |                             | 327,456,876                | 20,206,896       | 347,663,772                |
| 股份总额        |                             | 1,031,513,793              | 0                | 1,031,513,793              |

七、上市公告附件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7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原章程“第二十三条”修订如下: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换公司的可转债;

(六)公司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原章程“第二十四条”修订如下: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原章程“第二十五条”修订如下: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1%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1%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1%或者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8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郑玉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郑玉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郑玉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郑玉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公司董事会向郑玉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郑玉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收到河南神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轮集团”)关于委派焦梦远同志担任贵公司董事的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质的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焦梦远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焦梦远先生简历

焦梦远先生,5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河南神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焦作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9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原章程“第二十三条”修订如下: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换公司的可转债;

(六)公司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原章程“第二十四条”修订如下: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原章程“第二十五条”修订如下: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1%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1%或者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关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8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快线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091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01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 | 2018年11月15日  |
| 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示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收益结转日至公告日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止日保留两位小数,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1月16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2018年11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
| 收益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支付公告仅适用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收益账户,投资者收益账户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

(2) 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进行查询及赎回。

(3) 2018年11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A类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A类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4) 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A类份额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机构客户,仍保留每月1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 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9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微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晋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同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达信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付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北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秦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山东)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广利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现金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346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 | 2018年11月15日                         |
| 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示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收益结转日至公告日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结转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止日保留两位小数,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1月16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2018年11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
| 收益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支付公告仅适用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收益账户,投资者收益账户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

(2) 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进行查询及赎回。

(3) 2018年11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A类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A类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4) 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A类份额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机构客户,仍保留每月1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 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9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微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晋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同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达信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付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北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秦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山东)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广利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现金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346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 | 2018年11月15日                         |
| 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示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收益结转日至公告日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结转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止日保留两位小数,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1月16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2018年11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
| 收益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支付公告仅适用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收益账户,投资者收益账户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

(2) 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进行查询及赎回。

(3) 2018年11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A类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A类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4) 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A类份额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机构客户,仍保留每月1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 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9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微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晋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同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达信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付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北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秦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山东)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广利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现金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346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 | 2018年11月15日                          |
| 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示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
|----------|----------------------------------|